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于2024年10月8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部组织机构的议案》。为适应公司战略和改革发展需要，进一步理顺权责关系，明晰公司业务条线职责，提高整体运营效率，对公司总部的组织机构进行调整，具体调整如下：

一、现有公司总部部门设置情况

1. 直属机关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、生产制造部、设备工程部、钢铁研究院、安全环保部、保卫部、纪委、监察室、审计部、法律事务部（风险控制部）、党群工作部（工会）。

2. 二级单位

铁前事业部、炼钢厂、棒材厂、高线厂、中板厂、原燃料采购公司、销售公司、设备材料采购公司、铁路运输部、动力厂、废钢处理公司、质量计量部、维检事业部。

3. 分支机构

厦门分公司、福州分公司，二个分公司隶属销售公司管理。

二、调整优化公司总部设置情况

1. 撤销炼钢厂、棒材厂、高线厂、中板厂，合并组建板材事业部、长材事业部。
2. 撤销质量计量部建制，将其职能并入钢铁研究院。
3. 铁路运输部更名为运输事业部；动力厂更名为动能事业部。

三、调整后的公司总部组织机构设置如下：

1. 直属机关：办公室、人力资源部、财务部、证券事务部、生产制造部、设备工程部、钢铁研究院、安全环保部、保卫部、纪委、监察室、审计部、法律事务部（风险控制部）、党群工作部（工会）。

2. 二级单位

铁前事业部、板材事业部、长材事业部、维检事业部、运输事业部、动能事业部、原燃料采购公司、销售公司、设备材料采购公司、废钢处理公司。

3. 分支机构

厦门分公司、福州分公司，二个分公司隶属销售公司管理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三钢闽光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4年10月8日